

109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，提高田徑技術水準，培育田徑人才。
- 二、依據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23616 號；北市體競字第 10930027542 號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- 五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~20 日(星期四~日)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(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)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分組及比賽項目(請詳細參閱附件)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09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5 日止。

(二)報名手續：請至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報名，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，須列印報名資料，並加蓋單位印章及承辦人職名章，將報名表、繳費明細核章版及「劃撥收據影本」，統一利用郵政劃撥(備註欄註明單位、地址及報名人數)，掛號郵寄出。聯絡電話：(02)2711-2317、7729-7459
或留言客服信箱：jordan0327@gmail.com

(三)報名費用：

1. 每一報名選手繳登錄費新台幣 250 元；報名個人單項每項加 100 元；報名接力每隊每項加 200 元。

2. 於 8 月 15 日後繳交報名費者，每名選手繳登錄費為新台幣 350 元；報名個人單項每項加 100 元；報名接力每隊每項加 200 元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
3. 繳費方式：採郵局劃撥方式；劃撥帳號：50193026

劃撥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饒理

4. 各單位完成報名後，請使用郵局劃撥繳交報名費，並於 8 月 17 日前將繳費劃撥單影本、繳費明細(報名系統列印)核章，連同報名表，掛號寄至：

(10688)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

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收

5. 繳費劃撥單及報名收據之單位名稱須相同。

6. 重複報名時，需扣除行政處理等必要費用後，予以退還報名費餘額。

(四)參賽方式：

1. 個人單項：各參賽單位於該組每一個人項目之報名人數不限；惟每位選手於該組至多報名二個個人項目。

2. 接力項目：各參賽單位於該組各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。

3. 不受理選手於不同組別報名。

4. 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參加，校名以 8 個字為限。

(五)報名問題：如有任何報名問題，歡迎來信客服信箱：jordan0327@gmail.com

九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田徑總會(WA)頒訂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 2020~2021 最新規則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報到時間：109年9月16日14:00時。
- (二)報到地點：臺北田徑場161會議室。
- (三)技術會議：109年9月16日15:00時正假臺北田徑場161會議室舉行。
不出賽名單及項目、名字錯誤更正，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，會後再提出更正將酌收手續費100元。
- (四)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，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後(16:00前)提交第一天賽程或全部天數賽程的不出賽選手的名單與項目；另可在該項目比賽前一天的下午2點前至競賽組提交次日以後的不出賽選手的名單與項目。
- (五)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，於檢錄前經裁判長核准後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。
經核准請假之選手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。
- (六) **田徑技術規則4.4** 終止參加比賽(資格)：
(1)、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，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。
(2)、通過合格賽或預賽、準決賽晉級之選手(一定要出賽)，未參加其後比賽者。
(3)、無法以真誠的、努力的、公正的參與比賽者。
有以上之情形者，以棄權論處，取消其後續項目(含接力)的比賽資格。
- (七)器材檢定：自備投擲器材請於比賽期間每日07:00~14:00送至田徑場器材室檢定，撐竿跳竿請於比賽50分鐘前帶至比賽場地檢定。
- (八)徑賽編配由本會競賽組依參賽人數及成績以電腦編排之。
- (九)號碼布請妥為保管，如遺失申請補發，將酌收工本費100元**整**。
- (十)除撐竿外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。
- (十一)接力「棒次表」：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第一組比賽時間 90分鐘前，將接力「棒次表」送至競賽組，需經教練簽字確認，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二)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胸前印有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(背心)(字體須5公分x5公分以上)；另參加各項接力隊員之上衣式樣、前後主體顏色必須統一，褲子顏色必須同一色系。
- (十三)田賽遠度項目若參賽人數太多時，將依丈量標準(如附表二)進行比賽，未達丈量標準者不予丈量，各參加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十四)開幕典禮訂於9月18日15:00舉行，務請各參賽單位參加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各項競賽前八名頒發成績證明，1至3名另頒發獎牌以資鼓勵。
- (二)各單項出賽人數不足3人、接力不足2隊時，僅頒發獎狀，不頒發獎牌。
- (三)團體錦標獎：本次大會設團體錦標獎，其給獎方式如下說明：
1. 團體錦標頒獎方式：北市國小女子組、北市國小男子組、公開國小女子組、公開國小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前六名頒發團體錦標獎。
2. 團體錦標成績計算方式：
①報名人數達12人(含)以上之項目，錄取1至8名，並按9、7、6、5、4、

3、2、1 給分計算。

②報名人數 11 人(含) 以下之項目，錄取 1 至 6 名，並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給分計算。

3. 依總分最高者為優勝，如總分相同則以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，如再相同則以獲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，餘類推，如仍無法判定時，以徑賽 4x100 公尺接力之勝負判定之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競賽爭議：

1.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。

2.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得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，並需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(二)申訴程序：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；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，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(三)資格認定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，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，並提供相關證據資料。

(四)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(一)各單位在技術會議提交不出場名單後，因受傷或生病無法出場比賽者，須在該項檢錄前提出不出賽申請，否則取消所有後項之比賽。但已完成請假申請者，亦將取消請假當日的比賽資格。

(二)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。

(三)參賽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，經裁判長判決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、登錄於相關網站或刊物上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保險：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。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及個人人身保險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，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証號正確填寫，避免影響保險權益)。

(三)退費：因故無法參賽時，請於 8 月 26 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十五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電話:02-27782240、傳真:02-27782431 電子信箱:tpe@mf.worldathletics.org

十六、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、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，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。(格式如附件)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修訂公佈。

【附表一】109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各組參賽資格及比賽項目一覽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參賽分組與資格 | (一) 北市國小女子組：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| | | |
| | (二) 北市國小男子組：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| | | |
| | (三) 公開國小女子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| | | |
| | (四) 公開國小男子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 | | | |
| | (五) 國中女子組：全國(含臺北市)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 | | | |
| | (六) 國中男子組：全國(含臺北市)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 | | | |
| | (七) 高中女子組：全國(含臺北市)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 | | | |
| | (八) 高中男子組：全國(含臺北市)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 | | | |
| | (九) 公開女子組：自由組隊參加(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) | | | |
| | (十) 公開男子組：自由組隊參加(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) | | | |
| 比賽 | 北市國小女子組 | 田賽 | 跳遠、跳高、鉛球(2.72Kg)、壘球擲遠 | |
| | | 徑賽 | 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x100公尺接力、4x200公尺接力 | |
| | 北市國小男子組 | 田賽 | 跳遠、跳高、鉛球(2.72Kg)、壘球擲遠 | |
| | | 徑賽 | 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x100公尺接力、4x200公尺接力 | |
| | 公開國小女子組 | 田賽 | 跳遠、跳高、鉛球(2.72Kg)、壘球擲遠 | |
| | | 徑賽 | 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x100公尺接力、4x200公尺接力 | |
| | 公開國小男子組 | 田賽 | 跳遠、跳高、鉛球(2.72Kg)、壘球擲遠 | |
| | | 徑賽 | 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x100公尺接力、4x200公尺接力 | |
| | 項目 | 國中女子組 | 田賽 | 鉛球(3Kg)、鐵餅(1Kg)、鏈球(3Kg)、標槍(500g) 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 |
| | | | 徑賽 |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 100公尺跨欄(0.762m)、400公尺跨欄(0.762m)、4x100公尺接力、 4x400公尺接力 |
| 國中男子組 | | 田賽 | 鉛球(5Kg)、鐵餅(1.5Kg)、鏈球(5Kg)、標槍(700g) 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 | |
| | | 徑賽 |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 110公尺跨欄(0.914m)、400公尺跨欄(0.838m)、4x100公尺接力、 4x400公尺接力 | |
| 高中女子組 | 田賽 | 鉛球(4Kg)、鐵餅(1Kg)、標槍(600公克)、鏈球(4Kg) 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 | | |
| | 徑賽 |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、 10000公尺、100公尺跨欄(0.838m)、400公尺跨欄(0.762m) 3000公尺障礙、4x100公尺接力、4x400公尺接力 | | |
| 高中男子組 | 田賽 | 鉛球(6Kg)、鐵餅(1.75Kg)、標槍(800公克)、鏈球(6Kg) 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 | | |
| | 徑賽 |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、 10000公尺、110公尺跨欄(0.991m)、400公尺跨欄(0.914m) 3000公尺障礙、4x100公尺接力、4x400公尺接力 |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|--|
| 公開 女子組 | 田賽 | 鉛球(4Kg)、鐵餅(1Kg)、標槍(600公克)、鏈球(4Kg) 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 |
| | 徑賽 |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、 10000公尺、100公尺跨欄(0.838m)、400公尺跨欄(0.762m)、 3000公尺障礙、4x100公尺接力、4x400公尺接力 |
| 公開 男子組 | 田賽 | 鉛球(7.26Kg)、鐵餅(2Kg)、標槍(800公克)、鏈球(7.26Kg) 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 |
| | 徑賽 |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、 10000公尺、110公尺跨欄、400公尺跨欄、3000公尺障礙、 4x100公尺接力、4x400公尺接力 |

- 注意事項**
- 一、報名前需詳細閱讀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 - 二、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3人(隊)者，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。
 - 三、每一位運動員以代表一單位出賽，不得跨校(隊)及跨組報名。
 - 四、為維護選手之權益，請詳填參考成績。
 - 五、3000公尺以上項目參賽人數多時，將採淘汰賽制，即比賽中被領先者超越一圈以上者將沒收其比賽，僅留最後20位選手繼續完成比賽。
 - 六、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 - 七、報名時請詳填緊急聯絡人電話，以利緊急事項聯絡之需。

附表二：田賽遠度項目預定丈量標準：(公尺)

| | 跳遠 | 三級跳遠 | 鉛球 | 鐵餅 | 標槍 | 鏈球 | 壘球擲遠 |
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公開男 | 6.00 | 12.00 | 12.00 | 36.00 | 50.00 | 40.00 | |
| 公開女 | 4.50 | 9.00 | 9.00 | 32.00 | 32.00 | 30.00 | |
| 高中男 | 5.50 | 12.00 | 11.50 | 32.00 | 45.00 | 38.00 | |
| 高中女 | 4.00 | 9.00 | 8.50 | 26.00 | 28.00 | 28.00 | |
| 國中男 | 5.00 | | 10.00 | 27.00 | 38.00 | 36.00 | |
| 國中女 | 4.00 | | 8.50 | 23.00 | 28.00 | 27.00 | |
| 國小男 | 3.50 | | 7.00 | | | | 35.00 |
| 國小女 | 3.00 | | 6.50 | | | | 30.00 |

附表三：田賽高度項目預定起跳高度：(公尺)

| | 跳高 | 撐竿跳高 |
|-----|------|------|
| 公開男 | 1.80 | 3.50 |
| 公開女 | 1.40 | 2.50 |
| 高中男 | 1.70 | 3.50 |
| 高中女 | 1.40 | 2.50 |
| 國中男 | 1.60 | 2.80 |
| 國中女 | 1.30 | 2.20 |
| 國小男 | 1.20 | |
| 國小女 | 1.15 | |